

2019 年上半年建筑施工行业 发展情况简报

2019 年第 2 期（总第 8 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行业发展部

2019 年 8 月

编者按：2019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450933 亿元，同比增长 6.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9100 亿元，同比增长 5.8%。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101616.1 亿元，同比增长 7.2%，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120305.7 亿元，同比增长 2.5%。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36308.37 亿元，同比增长 16.3%，占建筑业总产值的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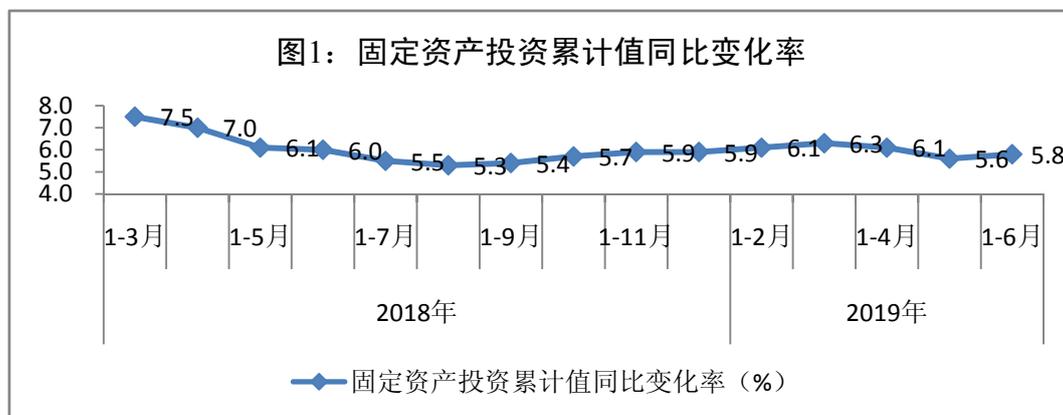
PPP 发展平稳。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管理库项目累计 12592 个，投资额 17.68 万亿元。

政府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文件。

经初步核算后，2019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4509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3%。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4%，二季度增长6.2%，为27年来最低值。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3207亿元，同比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179984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247743亿元，增长7.0%。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54.9%，比上年同期提高0.5个百分点，比第二产业高15.0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60.3%，高于第二产业23.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

一、2019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6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9100亿元，同比增长5.8%，增速比1-5月份提高0.2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6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44%。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180289亿元，同比增长5.7%，增速比1-5月份提高0.4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8430 亿元，同比下降 0.6%，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1.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100070 亿元，增长 2.9%，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190600 亿元，增长 7.4%，增速提高 0.3 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4.4%，增速比 1-5 月份提高 0.1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9.4%，增速提高 0.1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6.1%，增速提高 0.4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投资下降 3.6%，降幅收窄 4 个百分点。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增速比 1-5 月份提高 0.2 个百分点；港澳台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增速回落 0.9 个百分点；外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增速回落 1.6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4.1%，增速比 1-5 月份提高 0.1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1.1%，1-5 月份为下降 1.8%；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下降 0.3%，降幅收窄 0.5 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8.1%，增速提高 1.9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4.1%，增速回落 1 个百分点。

二、2019 年上半年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1-6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61609 亿元，同比增长 10.9%，增速比 1-5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45167 亿元，增长 15.8%，增速回落 0.5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

重为 73.3%。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33180 亿元，同比增长 9.9%，增速比 1-5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12894 亿元，增长 8.9%，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13232 亿元，增长 15.5%，增速回落 3.0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投资 2304 亿元，增长 12.7%，增速加快 5.6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7229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8%，增速与 1-5 月份持平。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38284 万平方米，增长 10.3%。房屋新开工面积 105509 万平方米，增长 10.1%，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77998 万平方米，增长 10.5%。房屋竣工面积 32426 万平方米，下降 12.7%，降幅扩大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22929 万平方米，下降 11.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803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7.5%，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5.7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3811 亿元，下降 27.6%，降幅收窄 8.0 个百分点。

三、2019 年上半年建筑业经营发展情况

1-6 月份，全国建筑业完成产值 101616.1 亿元，同比增长 7.2%，增速回落 3.2 个百分点。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120305.7 亿元，同比增长 2.5%，增速回落 7.1 个百分点。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35188.9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6%，增速回落 16.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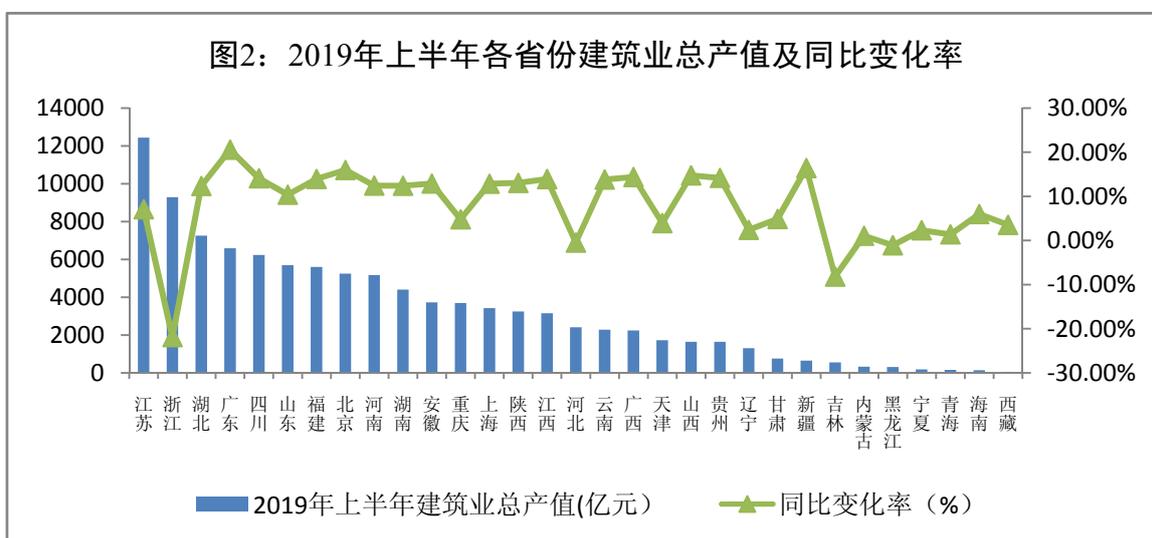
其中，华东地区指标下降明显，尤其是浙江省，下降幅度较大。

华南地区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各项统计指标都位于前列。

（一）各省及地区建筑业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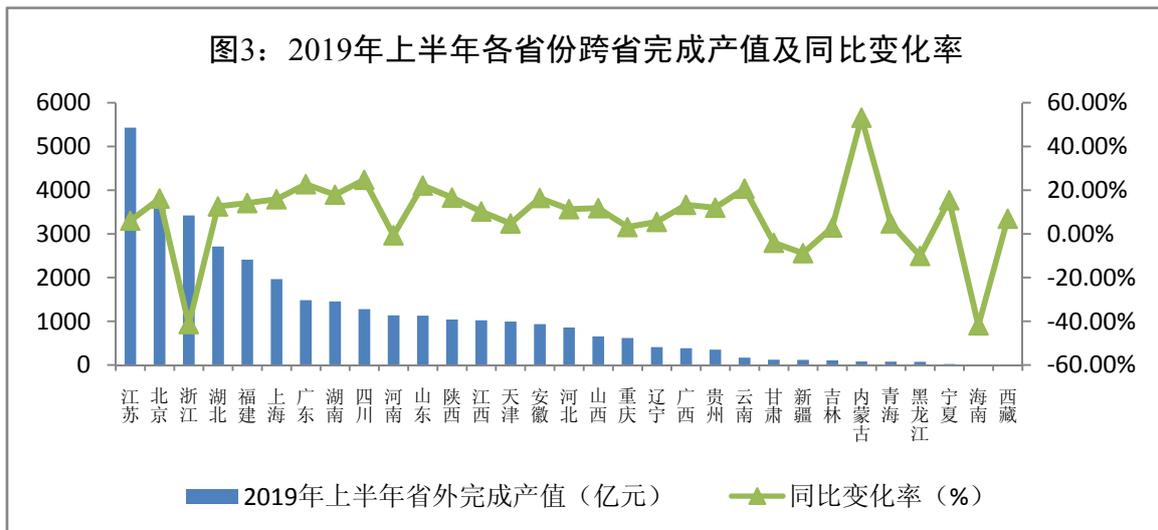
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12438.98 亿元，位列第一；浙江省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9291.17 亿元，位列第二；湖北省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7257.5 亿元，位列第三。

产值增幅最大的是广东省，同比增长 20.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增长 16.4%，位列第二；浙江省产值下降幅度最大，同比下降 21.9%。



1-6 月份，全国建筑业企业跨省完成产值 34256.59 亿元，同比增长 3%。跨省完成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为 33.7%。

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企业跨省完成产值 5430.59 亿元，位列第一；北京市完成 3774.95 亿元，位列第二；浙江省完成 3420.91 亿元，位列第三。内蒙古自治区同比增长 53.2%，增长幅度最高；6 个省市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负增长，其中，浙江省同比下降 41.2%，海南省同比下降 41.8%，下降幅度最大。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上半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 43341.66 亿元，位列第一。同比增长幅度最高的为华南地区，增幅为 18.7%；跨省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最高地区为华东地区，企业完成产值 16315.49 亿元，但是较去年同期下降 6.3%，多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增长幅度最高为华南地区，增长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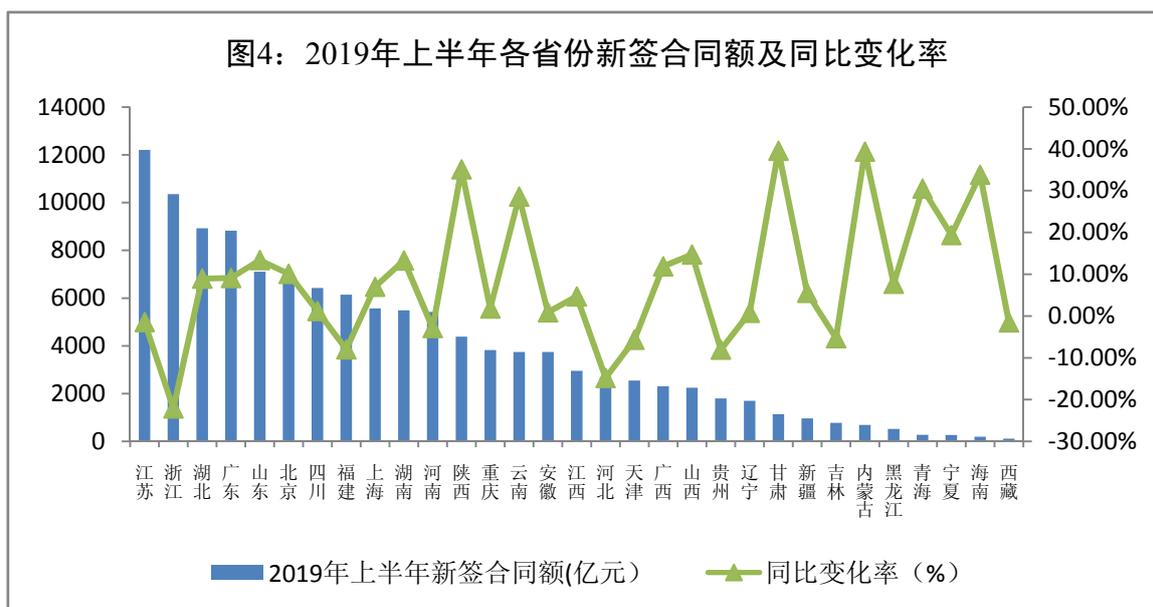
表 1：2019 年上半年各地区完成建筑业产值、省外产值及变化情况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同比变化率 (%)	建筑业省外总产 (亿元)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11360.11	9.6	6365.40	13.5
华东地区	43341.66	1.5	16315.49	-6.3
华中地区	16835.40	12.4	5304.21	10.8
华南地区	8980.27	18.7	1873.51	20.5
西北地区	5001.16	11.3	1384.38	11.1
西南地区	13916.49	11.4	2421.22	16.3
东北地区	2181.01	-1.0	592.38	2.8

(二) 企业新签合同额

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12211.27 亿元，位列第一；浙江省企业新签合同额 10358.55 亿元，位列第二；湖北省企业新签合同额 8928.26 亿元，居第三位。

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幅度超过 30%的省市地区有 5 个，陕西省增长 35.1%，甘肃省增长 39.6%，内蒙古自治区增长 39.3%，青海省增长 30.5%，海南省增长 33.8%；同比增长幅度下降的省市有 10 个，其中包括浙江和江苏两个建筑业大省，浙江省下降 22.1%，同比下降幅度最大，江苏省下降 1.5%。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新签合同额位列第一位，计 48088.44 亿元，但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5%，是唯一的负增长地区。西北地区增长 30%，华南地区增长 10%，增长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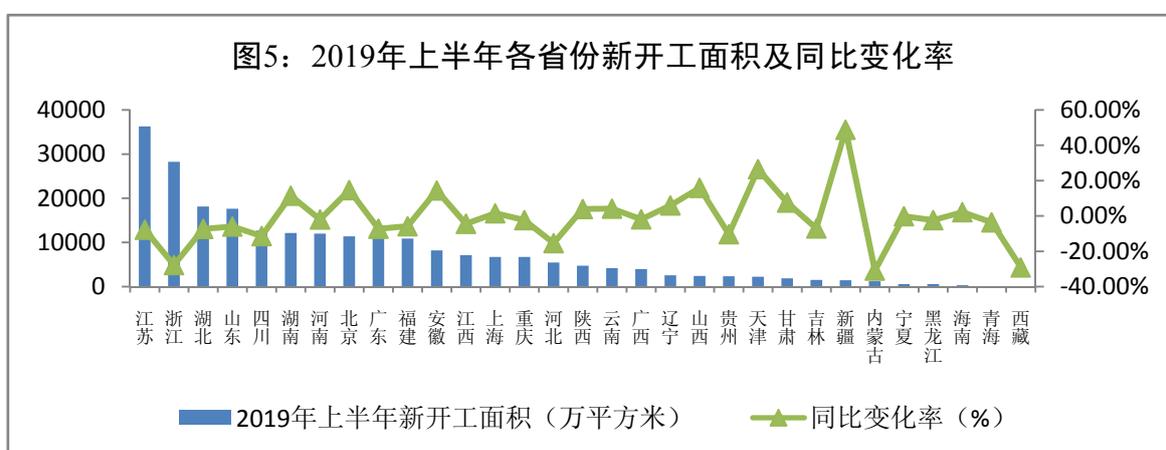
表 2：2019 年上半年各地区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及变化情况

	建筑企业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变化率（%）
华北地区	15127.59	3.40
华东地区	48088.44	-4.54
华中地区	19842.37	6.54
华南地区	11326.83	10.01
西北地区	7026.36	29.97
西南地区	15900.41	5.42
东北地区	2993.70	0.24

（三）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分省份看，江苏省房屋新开工面积 36287.7 万平方米，位列第一；浙江省 28264.46 万平方米，位列第二；湖北省 18130.82 万平方米，位列第三。

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幅度最高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 48.8%，其余共计 19 个省市地区出现负增长。浙江省下降 27.8%，内蒙古自治区下降 30.9%，西藏自治区下降 29.1%。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新开工面积为 115122.6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4%，下降幅度最大。西北地区同比增长 9.5%，位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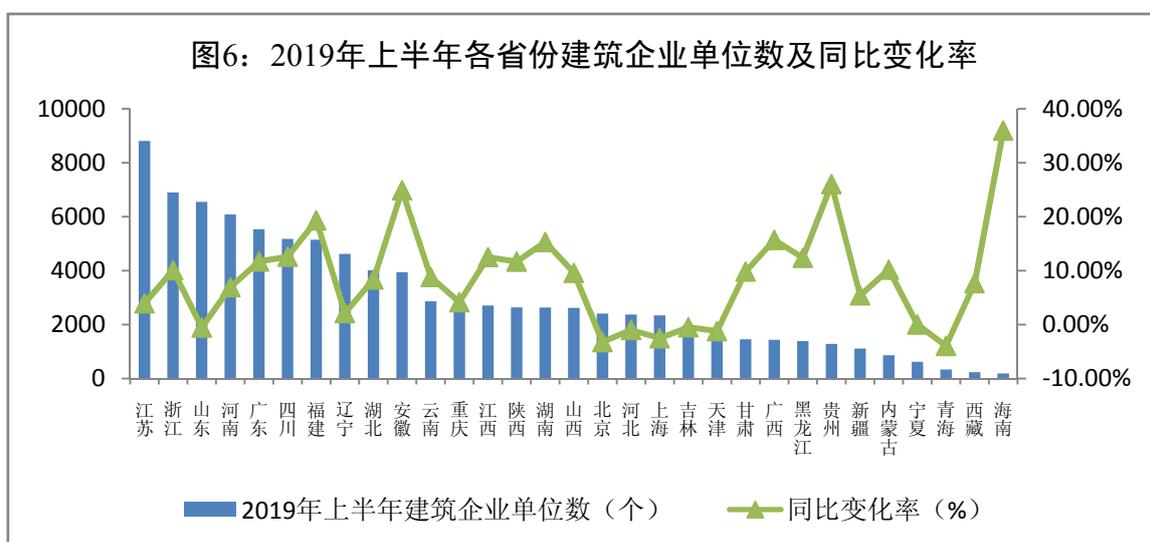
表 3：2019 年上半年各地区房屋新开工面积及变化情况

	建筑业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22746.48	3.3
华东地区	115122.68	-11.4
华中地区	42243.77	-1.0
华南地区	15644.54	-5.7
西北地区	8726.24	9.8
西南地区	26036.76	-6.9
东北地区	4668.51	0.3

（四）建筑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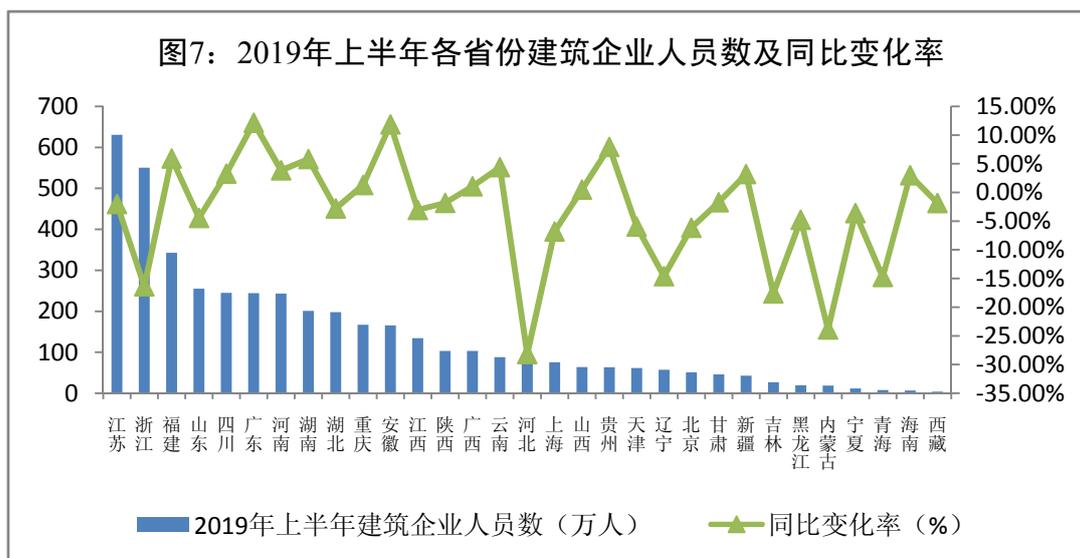
1-6 月份，全国建筑企业单位数 92733 家，同比增长 7.8%。

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单位 8810 家，位列第一；浙江省 6901 家，位列第二；山东省 6551 家，位列第三。海南省建筑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35.9%，贵州省同比增长 26%，安徽省同比增长 24.9%，增幅居全国各省前列。



1-6 月份，全国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4309.83 万人，同比下降 2.5%。

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人员 630.67 万人，位列第一；浙江省 550.4 万人，位列第二；福建省 342.93 万人，位列第三。增长幅度超过 10% 的有 2 个省，广东省增长 12.2%，安徽省增长 11.9%。河北省下降幅度最大，下降 28.2%，内蒙古自治区下降 23.9%。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建筑企业数量为 36402 家，位列第一。华南地区及西南地区同比增长超过 10%，位居前列。

企业人员数量最高的为华东地区，计 2154.75 万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05.46 万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企业人员数量为负增长，华北地区同比下降 13.9%，东北地区下降 13.7%，下降幅度较大。

表 4：2019 年上半年各地区建筑业企业数量、企业人员数量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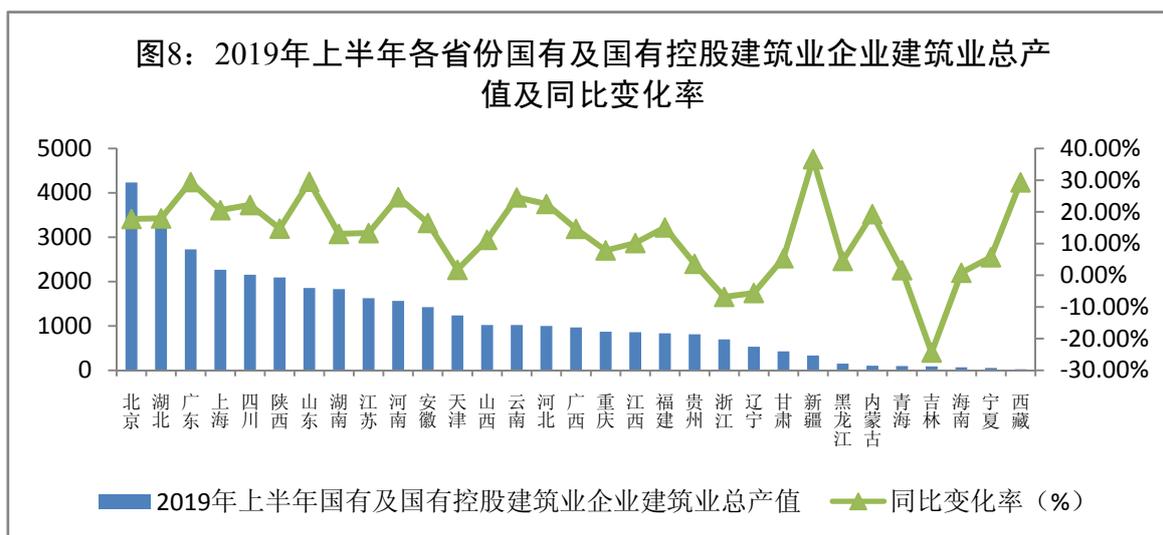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数量 (个)	同比变化率 (%)	企业人员数量 (万人)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9963	1.9	276.46	-13.9
华东地区	36402	8.3	2154.75	-4.7
华中地区	12729	9.0	641.90	2.3
华南地区	7165	13.0	354.07	8.5
西北地区	6164	7.9	211.56	-1.5
西南地区	12336	10.8	567.22	3.3
东北地区	7974	3.1	103.87	-13.7

（五）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发展情况

1. 各省及地区建筑业产值

1-6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36308.37亿元，同比增长16.3%，占建筑业总产值的35.7%。

分省份看，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完成建筑业产值4232.29亿元，占北京市建筑业产值80.6%，位列第一；湖北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3312.17亿元，占湖北省建筑业总产值的45.6%，位列第二。产值增长幅度最大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同比增长36.6%。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9569.1亿元，位列第一，占地区总产值22.1%，华中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6707.44亿元位列第二，占地区总产值39.8%；华南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同比增长24.7%，位居第一。

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产值占地区总产值比重最高的为西北地区，占比60.2%；华东地区占比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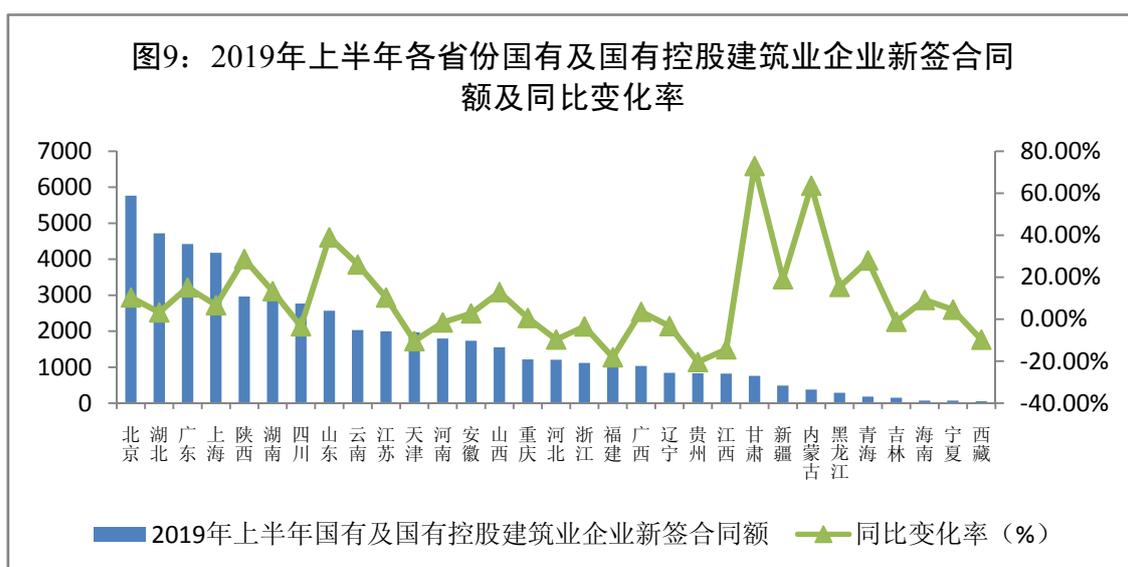
表 5：2019 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总产值及变化情况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占地区总产值比重（%）	同比变化率（%）
华北地区	3364.75	29.6	10.7
华东地区	9569.10	22.1	16.3
华中地区	6707.44	39.8	18.0
华南地区	3764.79	41.9	24.7
西北地区	3010.51	60.2	14.7
西南地区	4884.43	35.1	16.5
东北地区	775.06	35.5	-6.5

2. 企业新签合同额

1-6 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51972.13 亿元，同比增长 7.4%，占全国建筑企业新签合同额的 43.2%。

分省份看，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5764.85 亿元，位列第一，占全市新签合同额的 83.1%；湖北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4722.03 亿元，位列第二，占全省新签合同额的 52.9%。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13508.51 亿元，位列第一；华中地区新签合同额 9434.06 亿元，位列第二；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幅度最高的为西北地区，增长 32.7%；华北地区出现负增长，同比下降 0.7%

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占比最高的地区为西北地区，占比 63.5%，占比最低的为华东地区，占比 28.1%

表 6：2019 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新签合同额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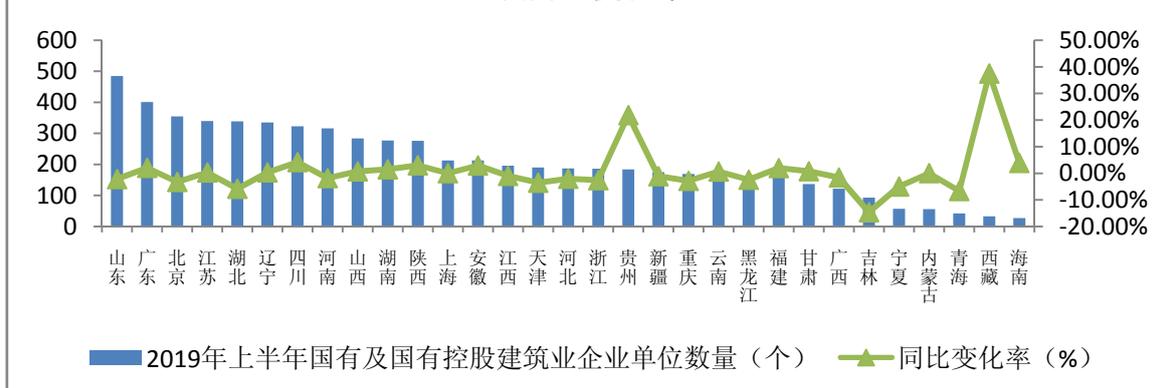
	新签合同额（亿元）	占地区总产值比重（%）	同比变化率（%）
华北地区	5101.15	33.7	-0.70
华东地区	13508.51	28.1	6.23
华中地区	9434.06	47.5	5.14
华南地区	5526.00	48.8	12.69
西北地区	4461.17	63.5	32.74
西南地区	6893.96	43.4	1.63
东北地区	1282.43	42.8	0.60

3. 建筑业企业单位及人员数量

1-6 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6490 个，同比下降 0.2%，占全国建筑业企业的 7%。

分省份看，山东省 485 家，位列第一，同比下降 2.2%；广东省 401 家，位列第二，同比增长 2%；从增长幅度看，西藏自治区同比增长 37.5%，位列第一，贵州省同比增长 21.9%，位列第二。

图11：2019年上半年各省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单位数量及同比变化率



1-6 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 906.47 万人，同比增长 4.7%，占全国建筑业人员总数的 21%。

分省份看，广东省人员数 73.96 万人，位列第一，同比增长 19.5%；湖南省人员数 62.15 万人，位列第二，同比增长 6.2%。从增长幅度看，西藏自治区同比增长 38.7%，增幅位列第一；云南省同比增长 29.2%，位列第二。

图12：2019年上半年各省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量及同比变化率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1791 家，位列第一，同比下降 0.4%，占地区总数量的 4.9%；华北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数量亦为负增长，华北地区同比下降 1.9%，华中地区同比下降 2.4%，东北地区同比下降 3.1%，同比增长幅度最大的西南地区，同比增长 6.2%。

表 7：2019 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数量及同比变化率

	建筑业企业数量 (个)	占全地区总数量比重 (%)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1072	10.8	-1.9
华东地区	1791	4.9	-0.4
华中地区	932	7.3	-2.4
华南地区	550	7.7	1.3
西北地区	687	11.1	0.1
西南地区	871.00	7.1	6.2
东北地区	587.00	7.4	-3.1

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量 260.21 万人，位列第一，同比增长 5.4%，占全地区总数的 12.1%；华南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同比增长 14.2%，增长幅度位列第一，华北地区、东北地区为负增长，东北地区下降幅度最大，同比下降 10.7%。

表 8：2019 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量及同比变化率

	企业人员数量 (万人)	占全地区总数量比重 (%)	同比变化率 (%)
华北地区	110.10	39.8	-3.2
华东地区	260.21	12.1	5.4
华中地区	155.96	24.3	6.0
华南地区	121.98	34.5	14.2
西北地区	97.07	45.9	1.3
西南地区	131.75	23.2	7.3
东北地区	29.40	28.3	-10.7

(五) 对外投资和承包工程

1-6 月份，我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 3892.9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1%（折合 574.1 亿美元，同比下降 8%）。其中，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51 个国家和地区的 3582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 3648.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0.1%（折合 538 亿美元，同比下降 5.9%）。

1-6 月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4764.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8%（折合 70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3.4%），新签合同额 718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6%（折合 1059.2 亿美元，同比下降 0.8%）。

1-6 月份，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对 51 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68 亿美元，同比下降 8.1%，占同期总额的 12.6%，主要投向新加坡、越南、老挝、阿联酋、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印尼、泰国和柬埔寨等国家。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3302 份，新签合同额 636.4 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60.1%，同比增长 33.2%；完成营业额 385.9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4.9%，同比下降 0.9%。

四、PPP 模式推进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财政部 PPP 中心共入库 PPP 项目 12592 个，总投资金额 17.68 万亿元。与 5 月底相比，项目总个数增加 34 个，投资金额减少 0.003 亿元。其中，项目管理库共有 PPP 项目 8979

个，较上月增加 61 个；储备清单共有 PPP 项目 3613 个，较上月减少 26 个。

（一）管理库项目情况

上半年，净增项目 382 个、投资额 4,714 亿元，净增项目数比去年同期减少 230 个，同比下降 37.6%，项目净增投资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7,108 亿元，同比下降 60.1%。净增落地项目 1,120 个、投资额 1.6 万亿元，净增落地项目数比去年同期增加 181 个，同比上升 19.3%，净增落地项目投资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2,461 亿元，同比上升 17.7%。净增开工项目 1,209 个、投资额 2.0 万亿元，净增开工项目数比去年同期增加 684 个，同比上升 130.3%，净增开工项目投资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1.1 万亿元，同比上升 130.0%。

管理库共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市政工程、城镇综合开发、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旅游、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政府基础设施和其他 19 个一级行业。

（二）示范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末，四批示范项目共 982 个，投资额 2.2 万亿元，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兵团和 19 个行业。其中，2014 年第一批示范项目 19 个（最初为 30 个，陆续调出 11 个），投资额 563 亿元；2016 年第二批示范项目 157 个（最初为 206 个，陆续调出 49 个），投资额 4,593 亿元；2016 年第三批示范项目 424 个（最初为 616 个，陆续调出 92 个），投资额 9,187 亿元；2017 年第四批

示范项目 382 个（最初为 396 个，陆续调出 14 个），投资额 6,009 亿元。落地示范项目共 912 个，投资额 2.0 万亿元，覆盖 19 个行业。

（三）民企参与情况

已明晰社会资本性质的 5,747 个落地项目中，参与合作的社会资本共 10,187 家，其中民企占 34.8%；民资背景落地项目 2,502 个，投资额 2.9 万亿元，分别占社会资本所有制信息完善落地项目的 43.5% 和 33.1%。

（四）财政承受能力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显示，按财政本级（含省本级、地市本级、区县本级）统计，全国 2,570 个有 PPP 项目入库的行政区中，2,517 个行政区（占 97.9%）的各年度 PPP 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以下简称财承占比）保持在 10% 以下，符合财政承受能力要求。其中，1,835 个行政区财承占比低于 7% 预警线，处于安全区间，含 1,379 个行政区低于 5%，按照《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简称 10 号文），可以继续申请各行业领域的政府付费类项目入库。有 53 个行政区（占 2.1%）的财承占比在今后一些年份超 10%。与截至 5 月末仅 5 个行政区超 10% 相比，新增 48 个行政区，主要由于减税降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债额度下降等，不少行政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小，使得平台内更新后的未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数相应变小，PPP 财政支出责任占比相应上升。目前已暂停这 53 个行

政区新项目入库，并将妥善处理其在库项目。总体看，PPP项目潜在财政风险得到有效监测和防控。

五、2019年二季度建筑业相关政策文件

★4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

在拓宽融资渠道方面。《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

为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4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是解决我国现实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支撑。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形势仍不容乐观，任务

繁重，加快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推进绿色发展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有助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完成。此外，《指导意见》指明了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基本要求，突出了绿色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强化了市场在创新体系中的作用，有助于推动绿色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现实需求相结合。

★ 4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梳理PPP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通知》。

《通知》要求地方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项目管理规范，抓紧梳理入库项目纳入政府性债务监测平台情况，逐一系列明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具体认定依据。其中，属于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的，应详细说明项目实施现状与示范项目评审时的变动情况。

《通知》明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应当中止实施或转为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继续实施。继续实施的，应当按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妥善整改并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维护各参与方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避免出现半拉子工程。

对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通知》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应主动从项目库中清退，并核查项目咨询机构和专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专家库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

PPP 中心将对出具违法违规咨询服务意见的咨询机构和专家进行处理。

★ 5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政府投资条例》发布。《条例》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确保政府投资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二是明确政府投资的主要原则和基本要求。政府投资应当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三是规范和优化政府投资决策程序，确保政府投资科学决策。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履行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程序；强化投资概算的约束力。

四是明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相关要求。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等事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五是严格项目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并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所

需资金应当按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审批和实施等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5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纲要》要求，到2020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进展。全国行政村4G覆盖率超过98%，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农村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建成一批特色乡村文化数字资源库，“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向乡村延伸。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信息化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显著。到202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乡村4G深化普及、5G创新应用，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初步建成一批兼具创业孵化、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农人新技术创业创新中心，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基本形成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到203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城乡“数字鸿沟”大幅缩小，农民数字化素养显著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数字乡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 5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各级各类空间规划在支撑城镇化快速发展、促进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故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到2025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2035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 5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方案》明确,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

到 30%以上。

《方案》提出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政策措施。一是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二是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三是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并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将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 6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指出，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省（区、市）确定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建设目标任务后，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投资补助资金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同时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事中事后监管，实行项目储备、信用承诺、进展报告、绩效评价等制度，完善管理程序，督促各省（区、市）及时解决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

全高效。

《暂行办法》指出，专项支持范围如下：各类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工矿、林业、垦区棚户区改造，其中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安排集中安置片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筹集集中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的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6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意见》明确，乡村产业根植于县域，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要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市场导向、政府支持，融合发展、联农带农，绿色引领、创新驱动等原则，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力争用5-10年时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意见》提出六个方面任务举措。一是突出优势特色，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做强现代种养业，做精乡土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发展乡村信息产业。二是科学合理布局，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强

化县域统筹，推进镇域产业聚集，促进镇村联动发展，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三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合力。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打造产业融合载体，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四是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增强乡村产业持续增长力。健全绿色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强化资源保护利用。五是推动创新创业升级，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六是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创新乡村金融服务，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完善用地保障政策，健全人才保障机制。

★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通知》指出，PPP项目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公众利益保障，其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事项应由政府研究认可。所有拟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均须开展可行性论证。按照要求，实行审批制管理的PPP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PPP实施方案审查、社会资本遴选等后续工作；实行核准制的PPP项目，应在核准的同时或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实行备案制的PPP项目，应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通知》要求，PPP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的PPP

项目，为不规范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以实施方案审查等任何形式规避或替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

《通知》强调，要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公开招标应作为遴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方式，不得排斥、限制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消除隐性壁垒，确保一视同仁、公平竞争。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行业发展部

电 话：(010) 63253480 63253471 63253456

传 真：(010) 63253459

邮 箱：hangyefazhanbu@126.com

